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江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28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28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2881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文教經貿創意協會主辦「第7屆龍少年文學獎」

徵文比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文教經貿創意協會109年3月11日文經創字第
1090301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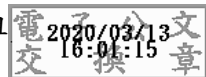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培育青少年文學素養與寫作興趣，鼓勵投入文學創作，
深耕文學土壤，該協會委託龍圖騰文化公司，舉辦第七屆
龍少年文學獎，參加對象以國、高中職學生為對象，收件
日期至108年6月31日止。

三、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：王品雅(02)2704-3265分
機23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中華文教經貿創意協會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